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级及农村万人 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88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技术服务。

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215628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及范围：

开展商丘市乡镇级及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监测因子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指标。

2、质量标准：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3、服务周期：一年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监测频次：半年监测 1 次，服务周期内合计 3 次。

5、监测点位：商丘市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 238 个。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加测/评价报告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才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监测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注：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下达至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后，进行合同价款的拨付）

第四条 送样与采样

甲方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应当依据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制订工作方案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甲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采样时，甲方只是把采样地点资料提供给乙方，无其他任何义务，乙方采样人员自行到采样地点采样，乙方采样人员应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作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安全要求采样，在采样过程中乙方采样人员等受到伤害等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新的切实可行采样计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4、采样完成后，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制作和保存好采样过程的影视等原始记录资料，备查。

第五条 检测服务

1、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的，乙方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超出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应甲方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对自己采样、分析、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后，再重新开展工作，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设备和技术水平无法及时准确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检测报告

乙方将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布点采样分析，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果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抽取有资质有能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异议成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3、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投标人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投标人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1、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由于其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真实采样点位，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评价报告。

3、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受损或被毁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

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或对检测/评价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7、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评价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乙方对电子版检测/评价报告被甲方篡改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 3%。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3、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4、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5、乙方提供本项目检测报告中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不合格报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6、乙方不得转包或对合同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授权代表： 李可

联系电话： 18838119876

电子邮箱：18838119876@163.com

2、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

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年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点位发生了变化，合同仍然依照上述规定执行，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点位计算。

3、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胡伟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



李可

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2月30日

电话：188381198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80380500002011

日期：2023年12月30日